

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来源 中国证券网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重要提示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9 月 11 日证监许可【2013】1177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偏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景祥 A 份额将表现出较低风险、稳健收益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而景祥 B 份额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此外投资景祥 A 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开放日的巨额赎回风险，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等；投资景祥 B 份额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杠杆机制风险，利率风险，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其中人员变动信息以公告日为准），有关财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设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0%）、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三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卓

电话: 0755-83183388

传真: 0755-83199588

联系人: 肖剑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刘卓先生, 董事长, 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6 月, 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8 年 8 月, 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4 月, 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2 年 11 月至今, 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靳天鹏先生, 副董事长, 国际法学硕士。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 任职于共青团河南省委; 1993 年 3 月至 12 月, 任职于深圳市国际经济与法律咨询公司; 1994 年 1 月至 6 月, 任职于深圳市蛇口律师事务所; 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 任职于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 先后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总部研究部研究员, 南方总部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资产管理总部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零售交易业务总部副总经理。

罗登攀先生, 董事、总经理, 耶鲁大学经济学博士。具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曾任毕马威(KPMG)法律诉讼部资深咨询师、金融部资深咨询师, 以及 SLCG 证券诉讼和咨询公司合伙人; 2009 年至 2012 年, 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委专家顾问委员, 机构部创新处负责人, 兼任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 任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执委会委员。2014 年 11 月 26 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雄先生, 董事, 金融学博士,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87 年 8 月至 1993 年 4 月, 任厦门大学财经系教师; 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8 月, 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经理; 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2 月, 任人民日报社事业发展局企业管理处副处长; 1999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副总裁、总裁, 现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

孙学林先生, 董事, 博士研究生在读。具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二部董事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2 年 6 月起, 兼任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黄隽女士, 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助理, 中国人民大学艺术品金融研究所副所长。

叶林先生, 独立董事, 法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 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重点基地中国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教授。

吉敏女士, 独立董事, 金融学博士, 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 教研室主任, 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国家级教学团队成员, 东北财经大学开发金融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主要从事金融业产业组织结构、银行业竞争方面的研究。参与两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三项国家社科基金、三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多项省级创新团队项目, 并负责撰写项目总结报告, 在国内财经类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金李先生, 独立董事, 博士。现任英国牛津大学商学院终身教职正教授(博士生导师)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 金融系联合系主任, 院长助理, 北京大学国家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曾在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任教十多年, 并兼任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执行理事。

监事会:

陈希先生，监事长，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被亚洲风险与危机管理协会授予“企业风险管理师”资格。2007年起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至2012年7月）、党委委员；2010年7月起，兼任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年6月起，兼任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起至今，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蒋卫强先生，职工监事，经济学硕士。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杭州益和电脑公司开发部软件工程师。1998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杭州新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高级程序员。1999年8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员、金融工程部高级工程师、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监、风险管理部副总监，现任风险管理部总监。

吴萍女士，职工监事，文学学士。1991年至1992年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会计。1993年至1998年任日本三和银行深圳分行单证部、信贷部主任。1999年至2009年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经理、高级经理。2010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总监助理，现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监。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杜鹏女士，督察长，研究生学历。1992年—1994年，历任原中国银行陕西省信托咨询公司证券部驻上交所上市代表、上海业务部负责人；1994年—1998年，历任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投资基金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资产管理部经理；1998年9月参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筹建；1999年3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09年3月—2015年7月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肖剑先生，副总经理，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市南山区委（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聚投资控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处长。2015年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温智敏先生，副总经理，哈佛大学法学博士。2000至2002年就职于Hunton & Williams美国及国际律师事务所，2002至2006年任中银国际投行业务副总裁，2006至2009年任香港三山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至2014年任标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国投行业务主管。2015年4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任首席战略官，2015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立新先生，副总经理，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新疆精河县党委办公室机要员、新疆精河县团委副书记、新疆精河县人民政府体改委副主任、新疆精河县八家户农场党委书记、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团委副书记及少工委主任、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及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负责人、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燃气战略管理部项目经理。2005年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客户服务中心总监助理、市场部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监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张文平先生，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历。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毕马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审计部；2011年起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助理研究员。2013年11月25日至2015年3月5日担任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3月7日起担任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23日起任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1日起任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及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24日起任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2）历任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本基金时间

屈伟南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

3、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设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1 名，其他委员 2 名。名单如下：

罗登攀，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张翼，固定收益总部总监，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王立，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监兼公募投资部总监，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林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 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 年 9 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 140 余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 10 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334 只。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 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为开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深圳设有投资理财中心：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电话：0755-22223523、0755-22223555、0755-22223556

联系人：肖成卫、白小雪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5/83195232

邮编：518040

2. 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服电话：95599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网址：www.guodu.com

(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s.com.cn

(4)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楼

联系人：徐诚

联系电话：021-38509639

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人代表：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3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联系人: 张茹

联系电话: 021-58870011

传真: 021-68596916

网址: www.ehowbuy.com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法人代表: 凌顺平

联系人: 林海明

电话: 0571-88911818-8580?

传真: 0571-88911818-800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站地址: www.5ifund.com

(8)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中关村金融大厦(丹棱soho)1008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联系人: 魏争

网站: www.qianjing.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3-6885

(9)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客服电话: 4000178000

联系人: 葛佳蕊

电话: 021-63333319

传真: 021-63332523

网址: www.lingxianfund.com

(10)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7栋23层1号、4号

法定代表人: 陶捷

联系人: 杨帆

电话: 027-87006003/87006009

网站: www.buyfunds.cn

公司传真: 027-87006010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7-9899

(1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联系人：宁博宇

网站：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12)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联系人：黄敏嫦

网站：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13)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5 室，1116 室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4) 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智慧广场第 A 栋 11 层 1101-1102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8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姚坚

联系人：张焯

电话：0755-84034499

传真：0755-84034477

客服电话：400-950-0888

网址：http://www.jfzinv.com

(15) 北京蕙次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010-61840688

联系人：袁永娇，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网址：www.ncfjj.com

(16)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芜湖路 258 号

法人代表人：吴国华

联系人：蔡芳

传真：0551-62862801

客服电话：4008878707

网址：<http://www.hsqh.net>

(1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号

法定代表人：杨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号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10-58325388*1588

网站：www.new-ra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3 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29

联系人：范瑛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靳庆军、冯艾

联系人：冯艾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俞伟敏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四. 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 基金份额分级的概述

本基金在 3 年存续期内，按照不同预期收益和风险特征分为两类基金份额，分别为景祥 A 份额和景祥 B 份额。

景祥 A 份额和景祥 B 份额的初始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

景祥 A 和景祥 B 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景祥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景祥 B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本基金在扣除景祥 A 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

景祥 A 和景祥 B 分开募集，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初始配比，所募集的景祥 A 和景祥 B 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景祥 A 和景祥 B 都不上市交易。

景祥 A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6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景祥 A 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6 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景祥 A 的开放日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每次景祥 A 开放时，第一个开放日为赎回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为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赎回开放日对景祥 A 份额持有人在赎回申请提交日提交的赎回申请进行受理，投资者可以在景祥 A 申购开放日进行景祥 A 的申购操作。景祥 A 第六次开放时，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赎回开放日为基金合同到期日。

景祥 A 的折算日为景祥 A 的申购开放日。折算日日终，景祥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景祥 A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景祥 A 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景祥 A 折算日不对景祥 B 份额进行折算。

景祥 B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到期日前一日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景祥 A 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折算的，其开放日、折算日的计算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景祥 A 份额的运作

1. 约定收益

景祥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景祥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0-2.3%）

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景祥 A 每个运作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当时适用利率）。利差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个运作期前根据国内利率市场变化予以确定，其取值范围从 0%（含）到 2.3%（含）。景祥 A 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百分数的小数点后 2 位。

景祥 A 首个运作期的利差将在基金募集期开始前确定，景祥 A 首个运作期的利差为 1.9%；此后景祥 A 每个运作期的利差将在该运作期开始前公告。

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景祥 A 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净资产分配予景祥 B。如本基金净资产等于或低于景祥 A 的本金及约定收益的总额，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予景祥 A 份额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景祥 A 份额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的差额，则不再进行弥补。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景祥 A 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景祥 A 的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亏损本金的风险。

2. 开放日

景祥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6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景祥 A 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6 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景祥 A 的开放日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每次景祥 A 开放时，第一个开放日为赎回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为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赎回开放日对景祥 A 份额持有人在赎回申请提交日提交的赎回申请进行受理，投资者可以在景祥 A 申购开放日进行景祥 A 的申购操作。景祥 A 第六次开放时，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赎回开放日为基金合同到期日。例如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则景祥 A 的第一次开放日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和 20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其中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为赎回开放日，2013 年 12 月 25 日为申购开放日。景祥 A 的第二开放日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和 2014 年 6 月 25 日（周三），其中 2014 年 6 月 24 日为赎回开放日，2014 年 6 月 25 日为申购开放日，依次类推。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景祥 A 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其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两个工作日。下一运作期的起始日为该顺延后申购开放日的次日，下一运作期的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不受顺延影响。

具体的开放日规定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 份额折算

（1）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6 个月折算一次

(2) 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景祥 A 份额

(3) 折算基准日

景祥 A 的折算基准日即景祥 A 的申购开放日

(4) 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景祥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景祥 A 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景祥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景祥 A 的折算比例 = 折算日景祥 A 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景祥 A 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8 位，第 9 位四舍五入。

景祥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景祥 A 的份额数 × 景祥 A 的折算比例

景祥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景祥 A 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景祥 A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 景祥 B 份额的运作

景祥 B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本基金在扣除景祥 A 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

景祥 B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到期日前一日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

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景祥 A 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净资产分配予景祥 B。如出现极端情况，即本基金净资产等于或低于景祥 A 的本金及约定收益的总额，则景祥 B 的资产净值或参考资产净值为零。景祥 B 资产净值或参考资产净值为零后，景祥 B 不再对景祥 A 的本金与约定收益进行补偿。

(四)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收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基金份额余额数量

T 日基金份额余额数量的计算依据景祥 A 和景祥 B 申购赎回折合成基金份额而确定。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 分级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景祥 A 的每个开放日计算景祥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合同到期日分别计算景祥 A 和景祥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设 T 日为分级份额净值计算日

T_a 为景祥 A 自上一次申购开放日次日（若此前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的运作天数（算头算尾）

NVT 为 T 日收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NT_a 为 T 日景祥 A 的份额余额

NT_b 为 T 日景祥 B 的份额余额

NAV_{T_a} 为 T 日景祥 A 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T_b} 为 T 日景祥 B 基金份额净值

r 为在景祥 A 的约定年收益率

1、景祥 A 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1) 如果 T 日收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 T 日全部景祥 A 份额本金加上应计收益之和, 则

(2) 如果 T 日收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 T 日全部景祥 A 份额本金加上应计收益之和, 则

2、景祥 B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景祥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景祥 A 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和景祥 B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 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六) 分级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 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景祥 A 和景祥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 景祥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景祥 A 的开放日以及基金合同到期日, 景祥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基金合同到期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 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景祥 A 的非开放日 (T 日), 设:

Ta 为自景祥 A 上一次申购开放日次日 (若此前尚未进行开放, 则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T 日的运作天数 (算头算尾)

NVT 为 T 日收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NTa 为 T 日景祥 A 的份额余额

NTb 为 T 日景祥 B 的份额余额

NAVTa 为 T 日景祥 A 的份额参考净值

NAVtb 为 T 日景祥 B 的份额参考净值

r 为在景祥 A 的约定年收益率

1、景祥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1) 如果 T 日收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 T 日全部景祥 A 份额本金加上应计收益之和

(2) 如果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 T 日全部景祥 A 份额本金加上应计收益之和

2、景祥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景祥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景祥 A、景祥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 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T 日的景祥 A 和景祥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

五. 基金的名称本基金名称: 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 基金的类型本基金类型: 债券型基金

七. 基金的运作方式本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景祥 A、景祥 B 两级份额。景祥 A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6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 景祥 B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到期日前一日封闭运作, 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

八. 基金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限: 3 年

九. 基金的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满足景祥 A 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健收益的需求和满足景祥 B 份额持有人在承担适当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更多收益的需求。

十. 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企业

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债券）、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包括普通增发和非公开增发）、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因通过发行、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形成的股票等权益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类资产（含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景祥 A 赎回开放日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内以及开放日当天不受此限制）。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在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和交易策略层面实施积极管理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组合风险和收益的最优配比。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结合定性以及定量分析，自上而下地实施整体资产配置策略，通过预测各大类资产未来收益率变化情况，在不同的大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以规避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套利交易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以信用类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

（1）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最主要的风险来源和收益来源之一，衡量债券利率风险的核心指标是久期。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以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利率变化的方向和时间，利用情景分析模拟利率变化的各种情形，最终结合组合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本基金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在所确定的目标久期配置策略下，通过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力争获取较好收益。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重要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管理对于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至关重要。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周期、公司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信用风险，确定信用类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同时，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信用研究团队，在有效控制组合整体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深入挖掘价值低估的信用类债券品种，力争准确把握因市场波动而带来的信用利差投资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1) 基于信用质量变化的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与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和自身情况密切相关。本基金通过行业分析、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公司运营管理分析和公司发展前景分析等细致的调查研究，依靠本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建立信用债券的内部评级，分析违约风险及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信用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通过动态跟踪信用债券的信用质量变化，确定信用债的合理信用利差，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品种，以获取超额收益。

2) 信用利差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确定信用债总体的投资比例。

（3）收益率利差策略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金融债和信用债之间）、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本基金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取投资

收益。收益率利差策略主要有两种形式：

- 1) 出现会导致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的情况时，本基金将提前预测并进行交易；
- 2) 当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后，本基金将经过分析论证，判断出异常变化的不合理性后，进行交易以获取利差恢复正常所带来的价差收益。

(4) 套利交易策略

在我国的固定收益市场中，合理运用套利交易策略可以获得超额收益，本基金将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以下套利交易策略：

- 1) 回购套利策略包括回购跨市场套利以及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等。
- 2) 息差交易策略是指通过不断正回购融资并买入债券的策略，只要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就可以达到适当放大债券组合规模并获利的套利目标。
- 3) 利差交易策略通过同时买进涨多（跌少）/卖出涨少（跌多）的债券，达到不受市场涨跌的直接影响、规避市场风险的效果。

(5) 个券选择策略

在前述债券目标久期、信用债券配置比例确定基础上，本基金将选择最具有投资价值优势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得超额收益。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是本基金构建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的重点投资对象：

- 1) 符合上述投资策略的品种；
- 2) 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 3) 价值低估的品种；
- 4) 符合风险管理指标的品种。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兼具股性和债性双重特征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其最大优点在于可以用较小的本金损失换取股票上涨的巨大收益，可以给基金组合带来较大的超额收益。本基金主要采用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本基金利用可转债的底价溢价率和可转债的到期收益率来衡量可转债的债性特征，利用可转债的平价溢价率和可转债的Delta系数来衡量可转债的股性特征。

在进行可转债筛选时，本基金将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以及发行人基本面要素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选择合适时机投资于低估的可转债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管理，获得超额收益。基本面要素包括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等。本基金将充分借鉴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团队的研究成果，对可转债对应的正股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正股的价值评估。将可转债自身的信用评估和其正股的价值分析结合起来，最终确定投资的可转债品种。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前瞻性判断经济周期，调整组合汇总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配置比例。同时，根据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重点考虑个券的风险收益水平，综合考虑个券的信用等级（如有）、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结合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及其债务水平等，以确定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重点选择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或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

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主要采取分散投资，控制个债持有比例。当预期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出现恶化时，采取“尽早出售”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5、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长期追踪新股申购的收益率变化特征，充分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的情况以及拟发行上市新股的基本面因素，结合市场资金面和预期中签率等关键参数，确定适当的申购规模参与新股申购，以获得稳定的低风险

投资收益。

十二.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本基金属于债券基金，应采用债券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中国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出现指数编制及发布机构停止本基金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原有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或外部投资环境或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使得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等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景祥A份额将表现出较低风险、稳健收益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而景祥B份额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十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6月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季度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0.00

其中：股票 - 0.00

2 基金投资 - 0.00

3 固定收益投资 2,034,123,526.46 93.11

其中：债券 2,034,123,526.46 93.11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4 贵金属投资 - 0.00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0,455.00 4.1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884,675.74 1.14

8 其他资产 35,642,543.15 1.63

9 合计 2,184,651,200.3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0.00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40,781,000.00 2.4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562,000.00 1.83
4 企业债券	1,159,231,797.00 69.5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51,355,000.00 39.08
6 中期票据	151,644,500.00 9.1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1,111,229.46 1.87
8 同业存单	- 0.00
9 其他	- 0.00
10 合计	2,034,123,526.46 122.05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99983	15 龙源电力 SCP014	1,300,000	130,364,000.00	7.82
2	011699239	16 中建材 SCP002	700,000	69,986,000.00	4.20
3	011699168	16 中建材 SCP001	600,000	60,054,000.00	3.60
4	1280308	12 兴城投债	600,000	51,546,000.00	3.09
5	112093	11 亚迪 01	500,000	51,400,000.00	3.08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7,753.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504,789.5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642,543.15

(4)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9,153,720.00	0.55
2	110030	格力转债	1,842,000.00	0.11
3	128009	歌尔转债	253.44	0.00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五、基金的业绩(一)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11.19-2013.12.31	0.60%	0.07%	0.14%	0.09%	0.46%	-0.02%
2014.1.1-2014.12.31	24.16%	0.33%	10.34%	0.11%	13.82%	0.22%
2015.1.1-2015.12.31	11.21%	0.43%	8.15%	0.08%	3.06%	0.35%
2016.1.1-2016.3.31	1.22%	0.06%	1.14%	0.07%	0.08%	-0.01%
2013.11.19-2016.3.31	40.60%	0.35%	20.87%	0.10%	19.73%	0.25%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

大成景祥债券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1月19日至2016年3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7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5 年第 2 期）》进行了补充和更新，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
5.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
6. 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六、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